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崎弱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行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行	台北市立美術館	98年7月13日	168,850元	ES0000000	